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 议 资 料

## 目录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5
附件一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16
议案四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 案.....	35
议案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7
议案六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55
附件二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 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	56
议案七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68
议案八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0
附件三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1
议案九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3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具体事宜的议案.....	87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27日 13: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参加会议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推举 1 名非关联股东代表、1 名律师、1 名监事作为大会计票监票人，并提请会议通过计票监票人名单；

三、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投票表决；
- 五、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六、现场会议结束；
- 七、统计投票结果；
- 八、主持人宣读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九、出席会议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会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支持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做大做强公司业务，公司拟投资建设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发行可转债的规定，具备发行可转债的条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66%、22.53%、15.19%，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51506.37 万元，本次发行 20,000.00 万元可转债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3）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505.58 万元，不少于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

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依据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



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十一、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十二、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

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在知悉该等情形起 15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20,000.00	20,000.00
<b>合计</b>	<b>20,000.00</b>	<b>20,0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陈振华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陈振华先生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

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 2、质押资产

出质人陈振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威帝股份人民币普通股出质给质权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陈振华先生保证在《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次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公司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在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 3、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 30 个工作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5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高于 200%；追加的资产限于威帝股份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为连续 30 个工作日内威帝股份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陈振华先生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威帝股份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 4、本次可转债的保证情况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除提供股份质押外，陈振华先生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支持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做大做强公司业务，公司拟投资建设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董事会编制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附件一：《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依据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

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

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十一）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十二）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

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在知悉该等情形起 15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陈振华

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陈振华先生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 2、质押资产

出质人陈振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威帝股份人民币普通股出质给质权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陈振华先生保证在《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次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公司的股份增加

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在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 3、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5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高于 200%；追加的资产限于威帝股份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为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威帝股份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陈振华先生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威帝股份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 4、本次可转债的保证情况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除提供股份质押外，陈振华先生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披露，未经审计。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7,018,354.61	185,387,819.22	171,136,949.11	15,985,653.35
应收票据	70,873,434.13	73,728,370.82	91,017,662.53	74,125,615.71
应收账款	53,770,447.46	85,879,200.32	78,331,942.00	58,847,290.27
预付款项	841,697.54	463,605.87	499,353.35	374,326.20
应收利息	2,125,588.01	596,666.67	2,343,561.64	
其他应收款	1,852,540.00	1,824,237.00	107,300.00	1,333,737.16
存货	64,030,564.11	55,559,581.67	50,607,103.64	49,391,496.69
其他流动资产	114,737,388.34	122,475,999.16	100,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75,250,014.20</b>	<b>525,915,480.73</b>	<b>494,043,872.27</b>	<b>200,058,119.38</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27,750,191.15	25,124,810.90	16,861,326.57	18,412,402.91
在建工程	39,072,355.95	15,778,681.51		
无形资产	9,289,971.77	8,821,689.80	3,753,416.93	3,879,15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7,413.31	2,005,752.86	1,535,356.71	1,447,31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45,611.00	5,163,567.8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4,595,543.18</b>	<b>56,894,502.95</b>	<b>22,150,100.21</b>	<b>23,738,874.79</b>
<b>资产总计</b>	<b>559,845,557.38</b>	<b>582,809,983.68</b>	<b>516,193,972.48</b>	<b>223,796,994.17</b>
<b>流动负债：</b>				
应付票据	6,483,709.35	7,760,639.93	12,266,193.57	18,967,203.70
应付账款	31,890,314.28	32,586,092.49	38,577,079.35	24,693,350.53
预收款项	252,293.42	731,560.62	2,574,298.15	361,028.73
应付职工薪酬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应交税费	4,138,401.62	9,867,976.94	5,737,045.52	6,330,511.81
应付股利				1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890,953.49	1,890,923.49	355.50	56,234.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656,872.16</b>	<b>52,838,393.47</b>	<b>59,156,172.09</b>	<b>63,409,528.77</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125,000.00	25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5,000.00</b>	<b>250,000.00</b>		
<b>负债合计</b>	<b>44,781,872.16</b>	<b>53,088,393.47</b>	<b>59,156,172.09</b>	<b>63,409,528.7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2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6,620,409.44	6,620,409.44	186,620,409.44	29,950,409.44
盈余公积	47,066,412.48	47,066,412.48	37,998,033.50	3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01,376,863.30	116,034,768.29	112,419,357.45	40,437,05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15,063,685.22	529,721,590.21	457,037,800.39	160,387,465.40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15,063,685.22</b>	<b>529,721,590.21</b>	<b>457,037,800.39</b>	<b>160,387,465.4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59,845,557.38</b>	<b>582,809,983.68</b>	<b>516,193,972.48</b>	<b>223,796,994.17</b>

## 2、利润表

单位：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8,103,235.66</b>	<b>211,334,454.72</b>	<b>203,162,962.04</b>	<b>202,622,026.10</b>
<b>二、营业总成本</b>	<b>41,351,787.04</b>	<b>139,679,625.50</b>	<b>130,121,643.48</b>	<b>132,733,851.41</b>
其中：营业成本	26,867,877.43	92,556,343.20	85,700,860.99	88,437,211.19
税金及附加	719,280.24	2,597,382.46	2,483,170.11	2,341,968.74
销售费用	6,221,124.21	19,174,169.45	15,539,790.39	13,044,880.35
管理费用	10,590,018.24	24,717,747.98	25,707,392.12	25,137,683.08
财务费用	-744,146.87	-912,301.66	-141,964.33	-242,616.50
资产减值损失	-2,302,366.21	1,546,284.07	832,394.20	4,014,724.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759,279.00	5,627,165.95	4,879,766.03	1,446,994.51
<b>三、营业利润</b>	<b>19,510,727.62</b>	<b>77,281,995.17</b>	<b>77,921,084.59</b>	<b>71,335,169.20</b>
加：营业外收入	4,905,282.24	29,404,378.47	12,898,432.24	24,156,695.24
减：营业外支出	14,754.89	500.00		615.63
<b>四、利润总额</b>	<b>24,401,254.97</b>	<b>106,685,873.64</b>	<b>90,819,516.83</b>	<b>95,491,248.81</b>
减：所得税费用	3,059,159.96	16,002,083.82	10,839,181.84	10,987,980.89
<b>五、净利润</b>	<b>21,342,095.01</b>	<b>90,683,789.82</b>	<b>79,980,334.99</b>	<b>84,503,267.9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42,095.01	90,683,789.82	79,980,334.99	84,503,267.92
少数股东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736,054.78	74,942,082.15	73,620,946.19	73,327,684.91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1,342,095.01</b>	<b>90,683,789.82</b>	<b>79,980,334.99</b>	<b>84,503,267.92</b>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25	0.72	1.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25	0.72	1.41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468,264.69	234,823,713.69	201,670,927.10	241,690,906.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83,876.67	16,511,388.34	12,568,726.78	12,830,979.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454.46	14,210,538.65	863,640.46	5,985,641.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1,256,595.82</b>	<b>265,545,640.68</b>	<b>215,103,294.34</b>	<b>260,507,527.8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60,299.49	102,700,597.51	88,504,114.47	111,885,205.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20,464.78	22,923,162.89	20,758,890.64	20,525,86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25,596.62	34,277,921.53	34,747,308.73	30,490,13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0,523.79	25,256,736.76	25,043,443.36	20,782,285.6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3,956,884.68</b>	<b>185,158,418.69</b>	<b>169,053,757.20</b>	<b>183,683,486.5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299,711.14</b>	<b>80,387,221.99</b>	<b>46,049,537.14</b>	<b>76,824,041.2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387,000,000.00	147,400,000.00	535,70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0,357.66	7,374,060.92	2,536,204.39	1,446,994.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689.3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1,274,046.98</b>	<b>394,374,060.92</b>	<b>149,936,204.39</b>	<b>537,151,994.5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72,052.65	35,236,234.41	429,134.36	1,058,01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0	407,000,000.00	247,400,000.00	535,705,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3,172,052.65</b>	<b>442,236,234.41</b>	<b>247,829,134.36</b>	<b>536,763,015.1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898,005.67</b>	<b>-47,862,173.49</b>	<b>-97,892,929.97</b>	<b>388,979.3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70,159.60	18,000,000.00	13,000,000.00	13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10.48	274,178.39	45,005,311.4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771,170.08</b>	<b>18,274,178.39</b>	<b>58,005,311.41</b>	<b>137,00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771,170.08</b>	<b>-18,274,178.39</b>	<b>206,994,688.59</b>	<b>-137,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369,464.61</b>	<b>14,250,870.11</b>	<b>155,151,295.76</b>	<b>-59,786,979.3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387,819.22	171,136,949.11	15,985,653.35	75,772,632.7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7,018,354.61</b>	<b>185,387,819.22</b>	<b>171,136,949.11</b>	<b>15,985,653.35</b>

##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公司没有需要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需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5	0.72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5	0.72	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18.38%	24.48%	41.0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1	0.66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1	0.66	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15.19%	22.53%	35.66%

###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701.84	29.83%	18,538.78	31.81%	17,113.69	33.15%	1,598.57	7.14%
应收票据	7,087.34	12.66%	7,372.84	12.65%	9,101.77	17.63%	7,412.56	33.12%
应收账款	5,377.04	9.60%	8,587.92	14.74%	7,833.19	15.17%	5,884.73	26.29%
预付款项	84.17	0.15%	46.36	0.08%	49.94	0.10%	37.43	0.17%
应收利息	212.56	0.38%	59.67	0.10%	234.36	0.45%	-	-
其他应收款	185.25	0.33%	182.42	0.31%	10.73	0.02%	133.37	0.60%
存货	6,403.06	11.44%	5,555.96	9.53%	5,060.71	9.80%	4,939.15	22.07%
其他流动资产	11,473.74	20.49%	12,247.60	21.01%	10,000.00	19.37%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47,525.00</b>	<b>84.89%</b>	<b>52,591.55</b>	<b>90.24%</b>	<b>49,404.39</b>	<b>95.71%</b>	<b>20,005.81</b>	<b>89.39%</b>
固定资产	2,775.02	4.96%	2,512.48	4.31%	1,686.13	3.27%	1,841.24	8.23%
在建工程	3,907.24	6.98%	1,577.87	2.71%	-	-	-	-
无形资产	929.00	1.66%	882.17	1.51%	375.34	0.73%	387.92	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74	0.29%	200.58	0.34%	153.54	0.30%	144.73	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4.56	1.22%	516.36	0.89%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459.55</b>	<b>15.11%</b>	<b>5,689.45</b>	<b>9.76%</b>	<b>2,215.01</b>	<b>4.29%</b>	<b>2,373.89</b>	<b>10.61%</b>
<b>资产总计</b>	<b>55,984.56</b>	<b>100.00%</b>	<b>58,281.00</b>	<b>100.00%</b>	<b>51,619.40</b>	<b>100.00%</b>	<b>22,379.7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身利润积累和首次公开发行带来的股东新的资本投入。随着公司2015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2015年末总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加。受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的影响，公司2017年6月末

资产总额较上年末下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主要是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39%、95.71%、90.24%和 84.89%，资产流动性较好。

##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648.37	14.48%	776.06	14.62%	1,226.62	20.74%	1,896.72	29.91%
应付账款	3,189.03	71.21%	3,258.61	61.38%	3,857.71	65.21%	2,469.34	38.94%
预收款项	25.23	0.56%	73.16	1.38%	257.43	4.35%	36.10	0.57%
应付职工薪酬	0.12	0.00%	0.12	0.00%	0.12	0.00%	0.12	0.00%
应交税费	413.84	9.24%	986.80	18.59%	573.70	9.70%	633.05	9.98%
应付股利	0.00	0.00%	-	-	-	-	1,300.00	20.50%
其他应付款	189.10	4.22%	189.09	3.56%	0.03555	0.00%	5.62	0.09%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65.69</b>	<b>99.72%</b>	<b>5,283.84</b>	<b>99.53%</b>	<b>5,915.62</b>	<b>100.00%</b>	<b>6,340.95</b>	<b>100.00%</b>
递延收益	12.50	0.28%	25.00	0.47%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50</b>	<b>0.28%</b>	<b>25.00</b>	<b>0.47%</b>	-	-	-	-
<b>负债合计</b>	<b>4,478.19</b>	<b>100.00%</b>	<b>5,308.84</b>	<b>100.00%</b>	<b>5,915.62</b>	<b>100.00%</b>	<b>6,340.95</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其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53%和 99.72%，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交税费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递延收益。

##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0.64	9.95	8.35	3.16
速动比率（倍）	9.21	8.90	7.50	2.38
资产负债率（%）	8.00%	9.11%	11.46%	28.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较高，能够迅速变现的资产较多，偿债风险较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公司盈利水平较高，具备较强的偿还债务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8	2.41	2.79	3.56
存货周转率（次）	0.41	1.59	1.57	1.69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6 次、2.79 次、2.41 次和 0.78 次。受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影响，企业下游回款速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9 次、1.57 次、1.59 次和 0.41 次，2017 年上半年因销售减少及备货增加等原因使得存货周转速度降低。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营运能力较好，持续经营稳健，经营风险较小。

#### （五）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5,810.32	21,133.45	20,316.30	20,262.20
营业利润	1,951.07	7,728.20	7,792.11	7,133.52
利润总额	2,440.13	10,668.59	9,081.95	9,549.12
净利润	2,134.21	9,068.38	7,998.03	8,45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73.61	7,494.21	7,362.09	7,332.77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业绩突出，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20,000	20,000
<b>合计</b>	<b>20,000</b>	<b>2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3、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0 元;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



决通过。

## 6、利润分配的其他规定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4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2014年9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以公司2014年9月30日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以每股1.25元进行现金分配，共分配现金股利75,000,000.00元。

2015年8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40,000,00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0,000,000股。

2016年5月9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派发股利1.50元（含税），共计18,000,000.00元，每10股送红股5股，共计送红股60,000,00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180,000,000股。本次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0,000,000股。

2017年5月2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派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6,000,000.00元。

####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年度	现金分红（元）（含税）	分红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年	36,000,000.00	90,683,789.82	39.70%
2015年	18,000,000.00	79,980,334.99	22.51%
2014年（注）	75,000,000.00	84,503,267.92	88.7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税）		129,000,000.00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85,055,797.5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比例	151.6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比例（不含首发上市前 2014 年现金分红）	63.49%

注：2014 年现金分红时，公司尚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 3、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车联网和自动驾驶已成为当前世界汽车行业的两大发展趋势，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业务升级需要，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建设“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打造“智能硬件产品——线上公共数据资源建设——大数据应用与服务”完整闭环的商业模式，推动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提升竞争优势，增强盈利能力。为此，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20,000	20,00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

### 1、项目概况

车联网系统，是指通过在车辆仪表台安装车载终端设备，实现对车辆所有工作情况和静、动态信息的采集、存储并发送。系统分为三大部分：车载终端、云计算处理平台、数据分析平台，根据不同行业对车辆的不同的功能需求实现对车辆有效监控管理。车辆的运行往往涉及多项开关量、传感器模拟量、CAN 信号数据等，驾驶员在操作车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车辆数据不断发送到后台数据库，形成海量数据，由云计算平台实现对海量数据的“过滤清洗”，数据分析平台对数据进行报表式处理，供管理人员查看。

本项目以 CAN 总线技术、车载智能终端、大数据分析 & 处理等关键技术为基础，以智慧公交作为切入点，建设以车辆调度、车辆安全监控、驾驶评价体系为核心的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提供完整的车身安全数据、精准的统计分析、实时的车辆监控等一体化解决方案，并以此扩大智能硬件、软件产品市场，逐步形成完整的客车车身电子控制产品线，打造“智能硬件产品——线上公共数据资源建设——大数据应用与服务”完整闭环的成熟商业模式，实现由客车车身电子控制产品提供商转变为客车车身电子整体解决方案及车联网云平台服务的提供商，服务于政府、公交公司、整车厂、广大乘客及互联网+智慧交通生态圈。

## 2、项目方案

公司结合自身的产品优势，以车载智能终端为入口，加快车联网平台项目建设，包括车载智能硬件、威帝云总线服务平台、车联网私有云解决方案、公共交通开放数据及社会化服务平台等，实现从数据入口到资源整合到大数据变现的成熟商业模式，通过大数据中心和终端平台，为公交公司、整车厂、公交乘客、互联网+智慧交通生态圈等用户提供精准的定制化服务。项目主要建设方案如下：

### (1) 车载智能终端硬件升级

车载智能终端升级包括胎压监测模块、客流统计模块、驾驶员疲劳检测模块和轨道偏离预警模块。

胎压监测模块包括轮胎压力传感器和胎压监测模块。轮胎压力传感器负责感知轮胎内的压力和温度，当其超过正常阈值后，会主动发送报警信号。胎压监测模块负责监听来自轮胎压力发出的报警信号，然后将信号转换成 CAN 报文信号发送到 CAN 总线。

客流统计模块包括上下车客流摄像头和客流专用图像识别算法模块。摄像头负责采集车门上下车人流视频，然后视频被传送给客流识别专用图像识别模块进行识别，识别结果最后通过 CAN 报文发送到 CAN 总线上。

驾驶员防疲劳模块包括司机面部摄像头和表情图像识别算法模块。摄像头负责采集司机的表情视频，然后视频被传送给防驾驶员疲劳表情识别专用图像识别模块进行识别，再根据车辆方向盘等其他行车信息，将综合识别结果最后通过 CAN 报文发送到 CAN 总线上。

轨道偏离预警模块包括前置路面摄像头和路面轨道线识别算法模块。摄像头负责采集前行路面视频，然后视频被传送给路面轨道专用图像识别模块进行识别，识别结果最后通过 CAN 报文发送到 CAN 总线上。

## **(2) 威帝云总线服务平台方案**

威帝云总线服务平台包括大数据处理平台和上层业务模块。底层大数据处理平台作为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核心，包括基础平台的搭建、数据采集及规范化、数据挖掘引擎、数据检索引擎及大数据基础平台整体集成及测试。大数据处理平台综合考虑系统的功能、性能、高可扩展性等各个方面指标，全方面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检索、数据分析及应用开发等，综合考虑系统的功能、性能、安全、分析能力、高扩展性（包括数据规模、数据应用、业务需求）等各个方面。上层的业务应用是在底层大数据处理平台的基础上，搭载具有轻量化、灵活性、兼容性及统一规范化的车载终端协议管理系统，通过对数据的分析、应用和管理，进行实例化扩展，研发各种新式的运营维护辅助功能，如实时监控、车辆预警及报警、车辆运行分析、驾驶员行为辅助分析、能耗分析、客流统计分析、报警路段分析、智能调度、自动化运维监控等，保证云总线服务平台的灵活可扩展性，提供一体化软件解决方案。

## **(3) 私有云解决方案**

由于公共交通的特殊性，车辆相关数据内部储存有助于公交集团有机整合其业务系统。相对公有云的方便和高性价比，私有云平台更能满足公交公司对数据完整性的掌控以及兼容已有信息化系统方面的要求，然而公交集团自身的信息化部门虽具有一定的机房建设的基础，但是由于设备型号、性能各不相同，很难直

接部署裁剪后的云平台。私有云的建设往往包含如土地、机房、设备购买等前期机房建设费用及后台资源维护和管理费用，成本较高，需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私有化车联网数据平台定制由此呼之欲出。私有化车联网数据平台的部署，涉及包括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及网络资源等硬件平台及包括基于虚拟化软件的硬件虚拟化平台、搭建在虚拟化平台之上的车联网数据平台等软件平台的部署。私有化车联网数据平台定制通过强大的虚拟化技术，化零为整，对低性能的硬件设备进行整合，将服务器物理资源抽象成逻辑资源，在充分考虑客户数据规模、应用需求、个性化定制、功能扩展的基础上，合理进行软硬件系统规模裁剪、应用裁剪和应用扩展，同时有效减少计划内停机、计划外宕机，建立容错机制、集中管理与故障监控预警机制、备份与容灾措施以提高业务连续性，保证虚拟化平台稳定、高性能、安全等地运行。

#### **(4) 公共交通开放数据及社会化服务平台**

公共交通开放数据及社会化服务平台服务的对象包括公共交通服务提供方、公共交通第三方数据应用方和出行者等。公共交通服务提供方指公交公司等为市民提供公共交通服务的组织机构，其建立基础设施、负责运营公交网络并掌握公交运行数据，是发布公共交通原始数据的官方渠道，为公共交通开放数据平台提供数据输入源。公共交通第三方数据应用方是指使用公共交通开放数据平台的数据输出方，其通过接受平台转载的车载数据进行公共交通监控、分析及应用开发，是标准化开放数据的消费者和公共交通应用的生产者。出行者指各类公共交通应用和服务的最终用户，是公共交通实时信息共享服务的使用者。

公共交通开放数据及社会化服务平台可进一步完善车联网公共数据建设，提供开放统一的公共数据管理标准，为公交服务提供方和上层应用开发者打通数据流通渠道，进一步推进公共交通实时信息共享服务，实现针对个人出行者的公共交通实时信息订阅与推送，实现公交车辆智能化调度系统，推进“公交直通车”，实现面向公路交通的城市群智能客运系统，根据城市群客运运力供需实时评价和动态调度，形成移动互联网环境下需求响应式公交客运、共享交通的社会模型和服务体系。

### **3、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 **(1) 未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的客观需求**

城市公共交通是城市的命脉，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作为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子系统，公共交通系统的科学构架与良性发展，对于协调体系内其他子系统，以及促进城市绿色、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而公共交通最终是否能在城市交通中发挥作用，最重要的是以需求为导向，因地制宜的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物质文化需求的日益增长对交通运输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新期待，广大乘客对交通出行的要求已经由“走得了”向“走得好、走得舒适、走得安全”转变。智研咨询发布的《2016-2022 年中国车联网行业分析及未来前景预测报告》，由于交通拥堵与交通事故已经成为各种城市病中最急需解决的问题，人们在出行时最关心的就是如何在城市密集的交通网络中高效快速地抵达目的地，如何以智能方式实现城市交通零事故、无拥堵等。作为继手机产业之后的第二大移动互联网入口，车联网的巨大发展潜力为业界人士普遍看好，其中，公共交通客车联网更是上升到国家政策战略上面，尤其是最关心的公共客车安全问题。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在基础设施、运输服务、智能交通、绿色安全四个方面，设置了 24 项主要指标，核心思想就是提升客运服务安全便捷水平，提升交通发展智能化水平，促进交通产业智能化变革，促进交通运输绿色发展，强化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加强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车联网云平台提供的车辆运行时的准确数据是各种服用应用的基础，是公共交通市场应用的客观需求。

## **(2) 政策规范不断出台，大力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

国家已提出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愿景，《中国制造 2025》中智能化是八大任务中的首要任务，汽车产业列入重点领域，为战略必争产业。新能源汽车正处于产业发展初期和关键时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安全问题既涉及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也关系到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大局。国务院对新能源汽车安全问题高度重视，要求各地方政府新能源汽车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牵头部门、各有关生产企业要根据 2016 年 2 月 2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和 2016 年 7 月 6 日新能

源汽车产业发展座谈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有关要求，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问题，把保障安全放在工作首位，把握关键环节，加快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016年11月15日，工信部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自2017年1月1日起，新生产的全部新能源汽车安装车载终端，通过企业监测平台对整车及动力电池等关键系统运行安全状态进行监测和管理，按照《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GB/T 32960）国家标准要求，将公共服务领域车辆相关安全状态信息上传至地方监测平台。对于已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整车企业要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免费提供车载终端、通讯协议等相关监测系统的升级改造服务，及时通知用户说明远程安全监测的必要性，争取逐步纳入监测平台。

2016年12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JT/T 1094-2016），其中第4.1.5条明确规定：9M以上的营运客车要求加装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以及符合标准的前碰撞预警（FCW）功能；第4.1.6条明确规定：营运客车出厂时应装备具有存储和上传功能的车内外视频监控系统，以及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第4.5.2条明确规定：营运客车安装单胎的车轮应安装胎压监测系统或胎压报警装置，并能通过仪表台向驾驶员显示信息；并在第5条标准实施的过渡期要求里明确规定了视频监控系统要求7个月内完成过渡，其余要求在13个月内完成过渡。对于已公告车型，要满足JT/T 1094标准；对于2017年4月1日前已经取得新产品公告的客车车型，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JT/T 1094标准；2017年4月1日前已经完成汽车强制性项目检验但尚未提交新产品公告申报的客车车型、已经提交新产品公告申报但尚未公告的客车车型，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JT/T 1094标准。

2017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及科技部关于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7]53号，三部委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对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节能汽车提出重点发展任务，规划中指出，随着能源革命和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突破，汽车产品加快向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和网联的方向发展，汽车正从交通工具转变为大型移动智



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乘员、车辆、货物、运营平台与基础设施等实现智能互联和数据共享。

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战略部署，加快推动我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发挥技术标准的引导和规范作用，2017年6月1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建设工作，形成了《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17年)》(征求意见稿)。到2020年，初步建立能够支撑驾驶辅助及低级别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制定30项以上智能网联汽车重点标准，涵盖功能安全、信息安全、人机界面等通用技术以及信息感知与交互、决策预警、辅助控制等核心功能相关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促进智能化产品的全面普及与网联化技术的逐步应用。

国家在智能网联汽车方面的政策规范不断出台，推动产业快速、规范化发展，企业只有及时进行产品、服务升级才能顺应行业的发展。

### **(3) 公司转型升级的迫切需要**

当前车联网系统发展主要通过传感器技术、无线传输技术、海量数据处理技术、数据整合技术相辅相成配合实现。BAT等大型互联网公司、普通软件服务提供商及 ODB 设备制造商、整车厂制造商、CAN 设备制造商等智慧交通相关产业链企业已陆续凭借各自优势积极参与车联网系统建设布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客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扩展势在必行。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可围绕车联网产业更好地服务于公交公司、政府、整车厂、乘客及互联网+智慧交通生态圈，为城市交通提供智能化的车联网解决方案，有效整合公司现有产品及研发资源、优化公司管理效能、扩展公司业务，从而提高公司在汽车电子产品领域及车联网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使公司保持持续健康发展的势头，扩大市场份额，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

## **4、项目的可行性**

### **(1) 车联网市场前景广阔**

汽车的不断智能化终将会赢来全新的车联网时代。运用车联网技术，能够最大限度地降低交通拥堵、交通事故等带来的损失，提升通行效率。从国外近两年

采用智能技术提高道路管理水平经验来看，每年交通事故发生率下降 20%以上，且能提高交通工具的使用效率 40%以上。据智研咨询《2017-2022 年中国车联网行业发展前景预测研究报告》，2017 年全球车联网市场规模将达 525 亿美元，至 2022 年，该数字将达到 1,559 亿美元。埃森哲咨询公司预测，2025 年全球新车市场车联网渗透率将从 2015 年的 35% 增至 100%。中投顾问在《2016-2020 年中国车联网行业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中预测，2017 年我国车联网市场将达到 250.9 亿元，2013-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5%。目前，我国车联网市场规模在全球占比仅约 10%，作为汽车生产第一大国，未来几年，我国车联网市场将以更快的速度增长，据埃森哲预测，2025 年这一比例将增至 26%。因此，我国车联网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 **(2) 公司在客车车身电子控制方面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可顺利导入**

最近 10 多年来，公交客车的发展轨迹十分清晰，从大型化、燃气化正在迅速向新能源化过渡，按此速度发展，预计至 2020 年，公交客车将基本实现“新能源化”。虽然新能源客车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但是安全事故不断出现，事故频率明显提高。随着保有量的持续增长、老旧车辆不断增多，安全形势不容乐观，按照《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GB/T 32960) 国家标准要求，需将公共服务领域车辆相关安全状态信息上传至地方监测平台，对于已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也需要逐步进行升级改造。新能源客车 CAN 总线配置比例显著高于传统客车，新能源客车的 CAN 总线的配置比例接近 100%，基于 CAN 总线的以车辆安全监控为基础的车联网云平台服务的市场需求规模将迅速增加。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客车车身电子控制产品提供商，客车 CAN 总线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40%。将 CAN 总线作为数据来源的车载智能终端，具备较高的行业进入门槛，而公司作为客车行业龙头企业“三龙一通”的主要配套商，稳定的客户基础及合作记录为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的推广应用提供了极大便利，市场渠道占优。

### **(3) 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业务基础**

公司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动力，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根本保障。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完

成车载智能终端产品及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基础框架，支持万辆车同时以每秒的频度实时上传数据，同时，开发完成面向 WEB、桌面及移动平台的威帝云总线软件系统，实现了对运营客车的车辆报警、安全监控、仪表盘实时数据展示、驾驶员评价分析、里程统计、能耗统计、考勤管理、机务管理等功能，申请了多项相关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公司前期的技术业务积累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扎实的技术基础，项目所建设的基于 CAN 总线的智能车载终端及以车辆调度、车辆安全监控、驾驶评价体系为核心的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将填补市场没有解决公交公司完整需求的一体化方案的空白，降低公交公司运营的成本；私有云解决方案将有助于智慧公交的进一步推广和应用，扩展公司产品领域；社会化服务的建设，将提高公司声誉，真正形成“智能硬件产品——线上公共数据资源建设——大数据应用与服务”完整闭环的成熟商业模式。

#### **(4) 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人才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拥有一支稳定的、具有专业技术水平、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队伍，取得了诸多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加强人才制度建设，完善技术管理模式和激励制度，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公司人才结构，扩充研发团队，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的同时，与高校开展横向技术联合，走产学研合作道路，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多支持和保障。

### **5、项目进度**

项目建设期 2 年。包括车载智能终端完善升级、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建设、车联网私有云解决方案、公共交通开放数据及社会化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		实施进度							
项目内容	模块	T+Q	T+2Q	T+3Q	T+4Q	T+5Q	T+6Q	T+7Q	T+8Q
车载智能终端	胎压监测	■							
	轨道偏离预警		■						
	驾驶员疲劳检测		■						
	客流统计	■							
威帝云总线服务平台	基础硬件设施建设	■			■		■		
	大数据中心基础平台		■						
	车联网云平台应用	■							
私有云解决方案	私有云解决方案						■		
公共交通开放数据及社会化服务平台	社会化服务器平台				■				

注：T：项目募集资金到位的月份

Q：代表一个季度时间

本项目的开发进度计划如上图所示，包括各模块开发完成时间及后续测试和试运行，整体产品建设期为 2 年。

智能车载终端产品主要包含胎压监控，轨道偏离监控，防客流统计，自动报站，驾驶员的疲劳监测等。由于硬件采集的数据是后期软件设计的基础，因此基本安排在前期进行。自项目实施的第一个季度开始启动，大约需 5 个季度完成智能硬件设备的产品研发。

威帝云总线服务平台建设包含基础硬件设施建设、大数据处理平台建设和平台应用建设，前期经初步的机房建设评估工作后，将建设存储 3 万台车辆数据的本地云平台，经过试运行后，再建设可存储 1 年 30 万台车辆信息的云平台方案。

为使各个业务子系统尽快投入测试，车联网云应用会在初期与车载智能终端产品一起投入试运行。车联网云应用完成后，重点转入公共交通开发数据及社会化服务平台的研发。通过一年多的技术和市场需求的积累，在多次完成公交公司私有云平台部署实践基础上，开发研制私有云通用解决方案。

## 6、投资预算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00 万元，总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大数据中心建设投入	机房装修	629.70	3.15%
	服务器	6,024.50	30.12%
	网络设备	460.40	2.30%
	大数据基础系统软件	624.00	3.12%

	应用层软件	1,740.00	8.70%
	WEB 服务套件	225.05	1.13%
<b>小计</b>		<b>9,703.65</b>	<b>48.52%</b>
系统工具及应用软件投入	办公场地装修	269.00	1.35%
	办公设备	39.40	0.20%
	办公软件	159.40	0.80%
	专用设备	415.50	2.08%
	专用软件	131.30	0.66%
	应用层软件	4,900.00	24.50%
	软件开发及测试套件	980.00	4.90%
	软件测试设备	6.50	0.03%
<b>小计</b>		<b>6,901.10</b>	<b>34.51%</b>
系统运维投入	办公场地装修	47.00	0.24%
	办公设备	15.30	0.08%
	办公软件	62.80	0.31%
	运维专用设备	127.00	0.64%
	运维专用软件	316.00	1.58%
<b>小计</b>		<b>568.10</b>	<b>2.84%</b>
产品运营投入	办公场地装修	95.00	0.48%
	办公设备	16.10	0.08%
	办公软件	31.40	0.16%
	展厅装修	174.00	0.87%
	展厅设备	92.40	0.46%
	展厅软件	3.75	0.02%
<b>小计</b>		<b>412.65</b>	<b>2.06%</b>
其它	铺底流动资金	2,414.50	12.07%
<b>小计</b>		<b>2,414.50</b>	<b>12.07%</b>
<b>总计</b>		<b>20,000.00</b>	<b>100.00%</b>

## 7、项目用地、备案、环评报批情况

公司将在现有的土地和厂房基础上进行修正改造以实施本项目。本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尚在进行中。

## 8、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 32,495 万元，达产年税后净利润 4,125.85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4.56%（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为 6.82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提高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升级打开良好的局面，有助于公司抢占优势市场先机，同时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将增加，可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度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得到显著提升。

## **3、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原有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品的基础上，加大车载智能终端设备、车联网云服务平台、车联网私有云解决方案及社会化服务等业务的发展力度，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无法即时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即期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可能。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符合企业长远发展需要，具有技术可行性，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项目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升级打开良好的局面，有助于公司抢占优势市场先机，同时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溢价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5,000,000.00元。2015年5月22日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购款230,550,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6,670,000.00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107号）。

####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制定《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5月，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上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

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与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执行差异。目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130158000000053	192,980,000.00	42,256,001.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130158000000037	37,570,000.00	7,067,417.67
合计		230,550,000.00	49,323,418.98

注 1：“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已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 13,88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笔费用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注 2：上表募集资金余额未包含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 11,000 万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尚未产生效益。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费用中心，不单独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对提高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效益起到积极作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 (一)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二)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期限	收益金额（含税）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3 号保本保收益封闭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15-6-15 至 2015-9-14	209,424.66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4 号保本保收益封闭型理财产品	80,000,000.00	2015-6-25 至 2015-12-22	1,735,890.41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6 号保本保收益封闭型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5-7-2 至 2016-6-27	4,648,493.15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 15JG809 期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15-9-30 至 2015-12-30	185,000.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 16JG097 期理财产品	75,000,000.00	2016-2-5 至 2016-5-5	562,5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 16JG413 期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6-6-8 至 2016-12-8	1,525,000.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 16JG518 期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6-7-6 至 2016-10-8	383,333.33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 16JG520 期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16-7-6 至 2017-7-4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至 28 天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6-7-6 至 2016-8-3	23,780.82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理财产品	60,000,000.00	2017-1-13 至 2017-4-13	495,000.00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3 期理财产品	70,000,000.00	2017-1-13 至 2017-7-12	
	合 计			9,768,422.3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 11,000 万元，其中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 16JG520 期理财产品，金额 4,000 万元，期限 364 天，2016 年 7 月 6 日起息，2017 年 7 月 4 日到期；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3 期理财产品，金额 7,000 万元，期限 180 天，2017 年 1 月 13 日起息，2017 年 7 月 12 日到期。

####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159,323,418.98 元（包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 110,000,000.00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3.53%，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 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6,670,0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	45,191,875.33
募集资金投资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21,773,958.70
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3,300.57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类封闭型理财产品	110,000,000.00
缴纳税费	506,651.42
加：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360,782.6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含税）	9,768,422.37
2017年6月30日未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323,418.98
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类封闭型理财产品	110,000,000.00
2017年6月30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59,323,418.98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由于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受前期落实项目建设用地耗时较长、东北地区施工季节短、招标进度等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中的多项工程款是施工单位前期垫付，项目所需设备是按合同签订、设备到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质保期等阶段付款，所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较少，使得募集资金使用与项目开展进度差异较大。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部分设备受

现有场地安装要求限制，须待新厂房建设完成后方可安装。后期在新厂房建成后公司会根据需要逐步增添和完善研发中心的各项功能和设备。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和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至 2018 年 5 月。

####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通过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附表一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667.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696.5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			8.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6 年：			4,191.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7 年 1-6 月：			2,497.3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 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 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	17,910.00	17,910.00	4,519.18	17,910.00	17,910.00	4,519.18	-13,390.82	2018 年 5 月
2	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3,757.00	3,757.00	2,177.40	3,757.00	3,757.00	2,177.40	-1,579.60	2018 年 5 月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1,667.00	21,667.00	6,696.58	21,667.00	21,667.00	6,696.58	-14,970.42	

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全部发行费用）216,670,000.00 元，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划转到专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签订合同金额 113,832,916.00 元，实际支付 66,965,834.03 元，其余款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日期支付。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1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						不适用	
2	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不适用	

注 1：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应分年度披露。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议案六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编制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内容详见附件二。

附件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 施的说明

###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

#### (一) 假设条件及前提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0.43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股票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日（2017 年 9 月 1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5、公司业绩受到产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较难预测，因此假设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与 2017 年持平、较 2017 年增长 10%和增长 20%等不同情形测算。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及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



6、2017年，公司以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3,600.00万元。现金分红于2017年6月22日实施完毕，假设2018年现金分红金额与2017年相同，且于2018年6月底之前实施完毕；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8年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7、2017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7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8、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2018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2017年、2018年的业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7.12.31	2018年度/2018.12.31	
		转股前	转股后
总股本（股）	360,000,000	360,000,000	379,175,455
<b>假设情形 1：2017年、2018年净利润与2016年净利润一致</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683,789.82	90,683,789.82	90,683,78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	74,942,082.15	74,942,082.15	74,942,082.1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4,405,380.03	639,089,169.85	839,089,169.85
基本每股收益	0.2519	0.2519	0.245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2082	0.2082	0.2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8%	14.82%	1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3.45%	12.25%	10.53%
<b>假设情形 2：2017年净利润与2016年一致，2018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1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683,789.82	99,752,168.80	99,752,168.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	74,942,082.15	82,436,290.37	82,436,290.3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4,405,380.03	648,157,548.83	848,157,548.83
基本每股收益	0.2519	0.2771	0.2699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2082	0.2290	0.2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8%	16.19%	1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3.45%	13.38%	11.51%
<b>假设情形 3：2017 年净利润与 2016 年一致，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2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683,789.82	108,820,547.78	108,820,547.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	74,942,082.15	89,930,498.58	89,930,498.5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4,405,380.03	657,225,927.81	857,225,927.81
基本每股收益	0.2519	0.3023	0.294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2082	0.2498	0.2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8%	17.53%	1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3.45%	14.49%	12.48%

注 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 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公开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b>20,000.00</b>	<b>20,000.00</b>

#### （一）未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的客观需求

城市公共交通是城市的命脉，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作为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子系统，公共交通系统的科学构架与良性发展，对于协调体系内其他子系统，以及促进城市绿色、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而公共交通最终是否能在城市交通中发挥作用，最重要的是以需求为导向，因地制宜的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物质文化需求的日益增长对交通运输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新期待，广大乘客对交通出行的要求已经由“走得了”向“走得好、走得舒适、走得安全”转变。智研咨询发布的《2016-2022 年中国车联网行业分析及未来前景预测报告》，由于交通拥堵与交通事故已经成为各种城市病中最急需解决的问题，人们在出行时最关心的就是如何在城市密集的交通网络中高效快速地抵达目的地，如何以智能方式实现城市交通零事故、无拥堵等。作为继手机产业之后的第二大移动互联网入口，车联网的巨大发展潜力为业界人士普遍看好，其中，公共交通客车联网更是上升到国家政策战略上面，尤其是最关心的公共客车安全问题。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在基础设施、运输服务、智能交通、绿色安全四个方面，设置了 24 项主要指标，核心思想就是提升客运服务安全便捷水平，提升交通发展智能化水平，促进交通产业智能化变革，促进交通运输绿色发展，强化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加强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车联网云平台提供的车辆运行时的准确数据是各种服用应用的基础，是公共交通市场应用的客观需求。

## （二）政策规范不断出台，大力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

国家已提出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愿景，《中国制造 2025》中智能化是八大任务中的首要任务，汽车产业列入重点领域，为战略必争产业。新能源汽车正处于产业发展初期和关键时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安全问题既涉及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也关系到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大局。国务院对新能源汽车安全问题高度重视，要求各地方政府新能源汽车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牵头部门、各有关生产企业要根据 2016 年 2 月 2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和 2016 年 7 月 6 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座谈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 号）有关要求，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问题，把保障安全放在工作首位，把握关键环节，加快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016 年 11 月 15 日，工信部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新生产的全部新能源汽车安装车载终端，通过企业监测平台对整车及动力电池等关键系统运行安全状态进行监测和管理，按照《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GB/T 32960）国家标准要求，将公共服务领域车辆相关安全状态信息上传至地方监测平台。对于已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整车企业要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免费提供车载终端、通讯协议等相关监测系统的升级改造服务，及时通知用户说明远程安全监测的必要性，争取逐步纳入监测平台。

2016 年 12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JT/T 1094-2016），其中第 4.1.5 条明确规定：9M 以上的营运客车要求加装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以及符合标准的前碰撞预警（FCW）功能；第 4.1.6 条明确规定：营运客车出厂时应装备具有存储和上传功能的车内外视频监控系统，以及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第 4.5.2 明确规定：营运客车安装单胎的车轮应安装胎压监测系统或胎压报警装置，并能通过仪表台向驾驶员显示信息；并在第 5 条标准实施的过渡期要求里明确规定了视频监控系统要求 7 个月内完成过渡，其余要求在 13 个月内完成过渡。对于已公告车型，要满足 JT/T 1094 标准；对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已经取得新产品公告的客车车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JT/T 1094 标准；2017 年 4 月 1 日前已经完成汽车强制性项目检验

但尚未提交新产品公告申报的客车车型、已经提交新产品公告申报但尚未公告的客车车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JT/T 1094 标准。

2017 年 5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及科技部关于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7]53 号，三部委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对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节能汽车提出重点发展任务，规划中指出，随着能源革命和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突破，汽车产品加快向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和网联的方向发展，汽车正从交通工具转变为大型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乘员、车辆、货物、运营平台与基础设施等实现智能互联和数据共享。

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战略部署，加快推动我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发挥技术标准的引导和规范作用，2017 年 6 月 1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建设工作，形成了《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17 年)》(征求意见稿)。到 2020 年，初步建立能够支撑驾驶辅助及低级别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制定 30 项以上智能网联汽车重点标准，涵盖功能安全、信息安全、人机界面等通用技术以及信息感知与交互、决策预警、辅助控制等核心功能相关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促进智能化产品的全面普及与网联化技术的逐步应用。

国家在智能网联汽车方面的政策规范不断出台，推动产业快速、规范化发展，企业只有及时进行产品、服务升级才能顺应行业的发展。

### **(三) 公司转型升级的迫切需要**

当前车联网系统发展主要通过传感器技术、无线传输技术、海量数据处理技术、数据整合技术相辅相成配合实现。BAT 等大型互联网公司、普通软件服务提供商及 ODB 设备制造商、整车厂制造商、CAN 设备制造商等智慧交通相关产业链企业已陆续凭借各自优势积极参与车联网系统建设布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客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扩展势在必行。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可围绕车联网产业更好地服务于公交公司、政府、整车厂、乘客及互联网+智慧交通生态圈，为城市交通提供智能化的车联网解决

方案，有效整合公司现有产品及研发资源、优化公司管理效能、扩展公司业务，从而提高公司在汽车电子产品领域及车联网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使公司保持持续健康发展的势头，扩大市场份额，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传统行业通过与互联网结合促进了更多的融合创新、孕育了更多的业态、形成传统行业新的增长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在产业链条上的延伸和提升。

本项目以 CAN 总线技术、车载智能终端、大数据分析 & 处理等关键技术为基础,以智慧公交作为切入点，建设以车辆调度、车辆安全监控、驾驶评价体系为核心的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提供完整的车身安全数据、精准的统计分析、实时的车辆监控等一体化解决方案，并以此扩大智能硬件、软件产品市场，逐步形成完整的客车车身电子控制产品线，打造“智能硬件产品——线上公共数据资源建设——大数据应用与服务”完整闭环的成熟商业模式，实现由客车车身电子控制产品提供商转变为客车车身电子整体解决方案及车联网云平台服务的提供商，服务于政府、公交公司、整车厂、广大乘客及互联网+智慧交通生态圈，推动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提升竞争优势，增强盈利能力。

#####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方面**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拥有一支稳定的、具有专业技术水平、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队伍，取得了诸多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加强人才制度建设，完善技术管理模式和激励制度，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公司人才结构，扩充研发团队，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的同时，与高校开展横向技术联合，走产学研合作道路，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多支持和保障。

## 2、技术方面

公司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动力，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根本保障。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完成车载智能终端产品及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基础框架，支持万辆车同时以每秒的频度实时上传数据，同时，开发完成面向 WEB、桌面及移动平台的威帝云总线软件系统，实现了对运营客车的车辆报警、安全监控、仪表盘实时数据展示、驾驶员评价分析、里程统计、能耗统计、考勤管理、机务管理等功能，申请了多项相关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公司前期的技术业务积累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扎实的技术基础，项目所建设的基于 CAN 总线的智能车载终端及以车辆调度、车辆安全监控、驾驶评价体系为核心的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将填补市场没有解决公交公司完整需求的一体化方案的空白，降低公交公司运营的成本；私有云解决方案将有助于智慧公交的进一步推广和应用，扩展公司产品领域；社会化服务的建设，将提高公司声誉，真正形成“智能硬件产品——线上公共数据资源建设——大数据应用与服务”完整闭环的成熟商业模式。

## 3、市场方面

汽车的不断智能化终将会赢来全新的车联网时代。运用车联网技术，能够最大限度地降低交通拥堵、交通事故等带来的损失，提升通行效率。从国外近两年采用智能技术提高道路管理水平经验来看，每年交通事故发生率下降 20% 以上，且能提高交通工具的使用效率 40% 以上。据智研咨询《2017-2022 年中国车联网行业发展前景预测研究报告》，2017 年全球车联网市场规模将达 525 亿美元，至 2022 年，该数字将达到 1,559 亿美元。埃森哲咨询公司预测，2025 年全球新车市场车联网渗透率将从 2015 年的 35% 增至 100%。中投顾问在《2016-2020 年中国车联网行业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中预测，2017 年我国车联网市场将达到 250.9 亿元，2013-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5%。目前，我国车联网市场规模在全球占比仅约 10%，作为汽车生产第一大国，未来几年，我国车联网市场将以更快的速度增长，据埃森哲预测，2025 年这一比例将增至 26%。因此，我国车联网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最近 10 多年来，公交客车的发展轨迹十分清晰，从大型化、燃气化正在迅

速向新能源化过渡，按此速度发展，预计至 2020 年，公交客车将基本实现“新能源化”。虽然新能源客车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但是安全事故不断出现，事故频率明显提高。随着保有量的持续增长、老旧车辆不断增多，安全形势不容乐观，按照《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GB/T 32960）国家标准要求，需将公共服务领域车辆相关安全状态信息上传至地方监测平台，对于已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也需要逐步进行升级改造。新能源客车 CAN 总线配置比例显著高于传统客车，新能源客车的 CAN 总线的配置比例接近 100%，基于 CAN 总线的以车辆安全监控为基础的车联网云平台服务的市场需求规模将迅速增加。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客车车身电子控制产品提供商，客车 CAN 总线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40%。将 CAN 总线作为数据来源的车载智能终端，具备较高的行业进入门槛，而公司作为客车行业龙头企业“三龙一通”的主要配套商，稳定的客户基础及合作记录为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的推广应用提供了极大便利，市场渠道占优。

## 五、公司现有业务运营情况及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 （一）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客车车身电子控制产品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CAN 总线产品、控制器（ECU 控制单元）、仪表、传感器等系列产品。公司基于柔性配置的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汽车轮胎压力温度无线监测系统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彩色液晶仪表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自主开发的客车用中央处理器在国内率先实现客车电器智能化控制。公司自主开发的具有数据处理、存储、记录和管理功能的汽车行驶记录仪，率先在国内产业化推广，使我国汽车拥有了自己的“黑匣子”。公司是宇通客车、厦门金龙、苏州金龙、厦门金旅等国内主要客车生产企业客车车身电子产品的主要配套商。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62.20 万元、20,316.30 万元、21,133.45 万元和 5,810.3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450.33 万元、7,998.03 万元、9,068.38 万元和 2,134.21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收入保持稳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近年来，汽车电子行业呈现快速发展趋势，竞



争日趋激烈。虽然我国汽车工业整体仍处在快速发展阶段，但未来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政策的调整，将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规范发展和整个汽车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这都会对公司所处的汽车电子行业产生重大且深远的影响。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为产业政策变化引起的客车车身电子行业市场变化以及由此带来的企业转型升级挑战。国家对汽车电子行业整体发展战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调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较大影响，政府在汽车电子行业方面政策支持力度的变动也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政府在汽车电子行业方面政策支持力度降低，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汽车电子行业产业政策及其变化，跟踪行业信息，并反馈到产品的研发中，不断更新完善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前做好准备以应对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同时，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核心竞争实力的不断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将不断加强。

## **（二）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 **1、规范管理募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和管理，争取成本最小化、效益最大化，提升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尽可能减轻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程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 **2、加大人才引进，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客车车身电子行业从业经验，深谙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同时，公司在延伸客车车身电子产业链，实现公司经营模式和销售模式的创新升级方面，已经储备了较为充分的人才和技

术资源，并通过组建专业团队，对相关市场进行深入调研，收集客户反馈，对资源进行整合，集中各方优势形成合力，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为公司的长足发展持续培养优秀人才。完善的公司治理和人才发展战略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 **3、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以及行业政策的变化，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公司将顺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发展，紧跟国家和行业政策，以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及时的服务获取市场的信任 and 良好口碑；同时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及市场发展的变化与挑战，持续贯彻公司的经营理念，推进战略实施，加强风险把控，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 **4、保持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专注于从事汽车电子行业 CAN 总线产品、控制器（ECU 控制单元）、仪表、传感器等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客车车身电子为核心业务，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入车联网领域，扩展延伸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将不断致力于提升品质、提高效益、改善环境，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一方面，公司通过技术升级、工艺改造、产学研合作等方式使整体技术水平得到了较快发展，在优化产品结构的同时，强化工艺技术创新，提高研发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开拓产品销售渠道，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在保持并加强现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将不断拓展现有客户产品的宽度和深度，提升产品的附加值，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不断调整经营思路，综合分析并把握国内市场发展趋势和机遇，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

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鉴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规定要求，本人保证不越权干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益。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鉴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八

###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见附件三。

附件三：《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五条**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均视为其同意本规

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第六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二）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三）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五）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六）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第七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一）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二）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三）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二）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三）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四）当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五）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六）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第十条** 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三)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四)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六)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十一条** 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四)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五)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六)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七)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五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第十六条** 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第十七条**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第十八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公司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确定上述公司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

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六条** 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八条**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

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第三十三条**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一）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 （二）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第三十四条** 会议设监票人各两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第三十七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一）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



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四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占公司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一条**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见证律师、记录员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否则，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中提及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

（一）已兑付本息的债券；

（二）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公司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三）已转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

（四）公司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第四十八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自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健全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券融资环境等情况，并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制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三、未来三年（2017-2019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

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0 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最低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四、公司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因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五、股东回报规划调整的相关决策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法规或政策的变化进行修订，以确保规划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未来三年，如因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

环境或自身经营形势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了加快和推进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工作的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票面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

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